

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1、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1.1 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产品名称	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NZ159
产品管理人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1年04月26日起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代销机构)
投资顾问(如有)	-
产品运作方式	主动管理、开放式运作
产品成立日期	2021-02-09
产品到期日期	2031-02-10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份)	257, 542, 540. 88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计划将采用资产配置策略、量化CTA策略、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期权交易策略等主要策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定、优良的投资收益。主策略情况说明如下:</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标的及相应策略进行投资。</p> <p>2、量化CTA策略</p> <p>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日内和日间趋势追踪算法,追踪国内期货市场上活跃品种的中长线及日内趋势,通过低相关性品种组合来获取高收益风险比的趋势性机会,同时利</p>

	<p>用经典的风险控制系统,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p> <p>3、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p> <p>基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期货价格发现的优势,寻找相关的上市公司进行事件驱动操作。通过数据库每天自动抓取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对于价格大幅异动的标的分析其背后的原因,对有一定持续性的品种关联对标主营业务为其的上市公司,寻找价格驱动的交易机会。</p> <p>4、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p> <p>权衡估值因子(生产利润、基差等)与驱动因子(库存消费比、开工率等)信号强弱及方向配对做出多空单边或者对冲投资决策。</p> <p>5、期权策略</p> <p>根据市场行情特征综合运用期权工具进行套利或投机交易,包括牛熊市价差策略、跨式策略、裸单边策略及日历价差策略等组合策略。</p> <p>除上述策略之外,管理人还将根据策略的研发成熟度,引入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化投资策略:ETF 套利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期现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反转策略、平衡策略等等。管理人将利用这些量化策略及模型,管理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1.2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

项目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名称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吕荧君
	联系电话	020-87586531
	电子邮箱	lvyingjun@gf.com.cn
		刘东海
		021-63325888-3399
		dftg@orientsec.com.cn

传真	-	-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12号1002房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1楼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楼
邮政编码	510000	200001
法定代表人	罗满生	金文忠

1.3 信息披露方式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p> <p>（一）网站</p> <p>管理人网站：http://www.gfqh.com.cn/</p> <p>或代销机构网站：http://www.gf.com.cn/</p> <p>投资者应当经常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以免错过重要披露信息。</p> <p>（二）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p> <p>如投资者留有电子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p> <p>对于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代销机构发送，由代销机构将上述信息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向代销机构发送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即视为已向投资者履行了对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计划管理人。</p> <p>咨询电话：020-87586531</p> <p>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1楼</p>
--

1.4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广发证券大厦
外包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广发证券大厦

2、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2.1 产品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3.96	-	-	-
自产品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	-	-	-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100%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100%

2.2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7月01日至 2021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4,896.55
本期利润	9,318,893.40
期末产品总资产	283,231,056.46
期末产品总负债	1,179,734.59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82,051,321.87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952
期末产品累计净值	1.0952

2.3 产品利润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无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21,921.544112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6,829.575199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2,996.865223
报告期期间产品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25,754.254088

4、期末产品资产投资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486.29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227,184,360.16
	存出保证金	25,406,079.80
	股票投资	29,495,790.00
	债券投资	1,138,980.00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1,138,9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98.19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25,406,07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5,262.02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
	融资、融券总额	-
	其中：融券总额	-
	银行借款总额	-
	其他融资总额	-

5、管理人说明的情况

5.1 产品管理人简介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是国内成立较早、在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之一，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9亿人民币，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郑州、青岛、西安、武汉、南京、佛山、珠海、中山、江门、肇庆、东莞、汕头、南宁、昆明、成都、厦门、福州、宁波、杭州、无锡、吉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2006年5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通过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法国外贸银行旗下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 100%股权并更名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该公司是伦敦金

属交易所首家中资圈内一级会员，也是伦敦证券交易所首批中资会员之一，且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获得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资格。2013 年 4 月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商贸子公司。广发期货已形成立足珠三角地区，覆盖全国各主要城市，并通过香港和伦敦辐射全球衍生品市场的业务网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子公司可代理香港地区及境外的商品期货和指数、外汇、利率等全品种金融衍生品业务。商贸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5.2 投资经理简介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军、程建新。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陈军先生，广发期货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资总监，无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工学硕士，具备 IT 和金融的复合背景，8 年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善于把国内外成熟的投资理念和模型在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量化实践。当前主要负责公司商品 CTA “期明” 系列、“期胜” 混合策略产品系列。

程建新先生，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厦门大学硕士，6 年基本面投研经验，曾任广发期货首席研究员，中粮期货研究副总监。专注基本面研究，深入产业链上下游，构建供需平衡表，善于发现和把握市场结构性矛盾，擅长套利对冲操作。

5.3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报告期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过投资经理变更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陈军、程建新。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陈军、赵亮，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陈军、程建新。

5.4 产品达到预警止损线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发生达到预警线、止损线的情况。

5.5 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存在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为4,000,194.44份，占比1.55%；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为1,177,047.57份，占比0.46%。

6、产品各项费用及税收

6.1 各项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	计提方式	计提基准	支付方式
管理费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	<p>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固定管理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业绩报酬	<p>(1) 业绩报酬计提情形：</p> <p>1) 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时，计提基准日为份额退出申请日；</p> <p>2) 固定时点计提，计提基准日为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之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则投资年度终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以此类推），无论当日是否有申赎申请发生；</p> <p>3) 收益分配时（如有），计提基准日为分红基准日；</p>	-	<p>业绩报酬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之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4) 产品清算日, 计提基准日为清算基准日 (如产品发生多次清算, 第一次清算时计提, 后续清算不再计提业绩报酬)。</p> <p>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时, 业绩报酬以扣减持有人份额的方式实现计算, 扣减的份额=投资者业绩报酬金额/本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 在投资者退出时、收益分配时和产品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款、分红款和清算款中扣除。收益分配时, 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 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当 $R \leq 0$ 时, 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0$ 时, 对超额收益部分提取 20% 业绩报酬</p>		<p>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 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p> <p>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 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 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托管费	<p>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投资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以此类推。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p>
运营服务费	<p>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p>	-	<p>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p>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最后一期运营服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认购费	<p>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p> <p>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p> <p>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p> <p>投资者如在初始销售期间内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每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费由销售机构收取。管理人不收取其自有资金及其关联方的认购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净认购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认购金额<300 万</td> <td>1.0%</td> </tr> <tr> <td>300 万≤净认购金额<500 万</td> <td>0.6%</td> </tr> <tr> <td>净认购金额≥500 万</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净认购金额	费率	净认购金额<300 万	1.0%	300 万≤净认购金额<500 万	0.6%	净认购金额≥500 万	0	-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以现金形式交付,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需交纳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费率										
净认购金额<300 万	1.0%										
300 万≤净认购金额<500 万	0.6%										
净认购金额≥500 万	0										
参与费	<p>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投资者如在开放期内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每笔参与金额分别计算。本计划的参与费由销售机构收取。管理人不收取其自有资金及其关联方的参与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净参与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参与金额<300 万</td> <td>1.0%</td> </tr> <tr> <td>300 万≤净参与金额<500 万</td> <td>0.6%</td> </tr> <tr> <td>净参与金额≥500 万</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净参与金额	费率	净参与金额<300 万	1.0%	300 万≤净参与金额<500 万	0.6%	净参与金额≥500 万	0	-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以现金形式交付,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需交纳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	费率										
净参与金额<300 万	1.0%										
300 万≤净参与金额<500 万	0.6%										
净参与金额≥500 万	0										

6.2 产品费用计提及支付情况

费用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本年 累计所计提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备注
管理费	1,639,851.96	921,897.59	将于 2021 年 10 月份划拨
业绩报酬	415,319.65	0.00	赎回计提
托管费	10,932.35	6,145.98	将于 2021 年 10 月份划拨
运营服务费	10,932.35	6,145.98	将于 2021 年 10 月份划拨
认购费	280,000.00	0.00	前端收费模式, 由销售机构收取
参与费	1,336,876.26	0.00	前端收费模式, 由销售机构收取
税费	208,736.30	132,630.43	将于 2021 年 10 月份划拨
其他费用	400.00	0.00	股东卡费用

7、产品参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关联交易投资情况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持有数量	成本	市值	投资占比
005439	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94.79	99.21	98.19	0.000035%

8、相关当事人履职报告

8.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对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产品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投资运作、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应尽的义务。



8.2 托管人履职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对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产品公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依法对本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费用计提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资产委托托管方，依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托管职责。现将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在对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管理人在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3）托管人对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依法对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报告。

